

##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 「特教、藝才班課程配套措施議題小組」第三次諮詢會議

####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三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盧名譽教授台華、臺北市立大學舞蹈學系張退休教授麗珠、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教授昆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鄒副教授小蘭、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陳科長寶樹、師資藝教司藝術教育科李雅專員莉、國教署原特組林副組長琴珠、國教署原特組特教科賴科長東榮、王專員勛民、王商借教師儷容、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林科長琬琪、國教署高中職組入學藝教科陳思宇小姐、協作中心周以蕙商借教師。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名譽教授武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教授蓓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吳副教授舜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確認上(第 2 次)次會議紀錄：洽悉。
- 二、協作中心業務報告：於 106.9.19 協作中心第 22 次會議主席裁示，將提報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事項(如下)並持續追蹤。
  - (一) 特教課綱配套措施之一的「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手冊」兩冊係分別委託規劃，在銜接上有待整合，請國教署儘速研議是否另立計畫處理。
  - (二) 為做好特教(含藝才)課綱實施準備，建請國教署、師資司(國中小藝才班)規劃前導學校試行，除技高服務群、各階段集中特教班外，亦請考量普通教育各類型態特教課程之試行。
  - (三) 有關特教課綱配套措施之規劃，因涉及各縣市政府的配合，建議國教署參酌國中小新課綱配套計畫之規劃推動模式，儘快完成初步規劃，並邀集課綱研修團隊、各縣市代表及相關人員研商後，函頒實施。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特教、藝才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之藍圖規劃、期程與進度，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第一次、第二次諮詢會議紀錄，訂於11月9日(星期四)下午3點，針對本案配套措施規劃、文本內容綜整調整、研修團隊及縣市意見徵詢後之內容進行研議。
- (二) 本次會議擬聽取修正後之完整配套措施計畫，並提供諮詢意見。請國教署說明。
- (三) 會議資料請參閱國教署資料、106年8月2日議題小組籌備會會議紀錄及9月7日議題小組第一次諮詢會議紀錄。

發言紀要：

- (一) 建議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參考第一次諮詢會議建議，將兩本手冊。國教署已於今年暑假開始進行輕度缺損手冊之宣導或教師教育訓練，然重度缺損手冊部份未有進展，建議宜儘速針對手冊之整合進行研議，俾利後續各網推動。
- (二) 建議國教署持續關心課程計畫書納入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之內涵之進展狀況，以確保課程計畫填報系統能符合各特殊類型教育課程之特殊性。
- (三) 建議相關法規研修期程，可針對不受領綱公告時間影響之相關法規條文或規範內容啟動研修工作。如「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評量實施辦法」將總綱業已規範之內容納入，已可起動研修工作。
- (四) 期程規劃呈現方式，可增加細部欄位調整為各階段前、後兩段之設計，以呈現較具體之前後時間差。以「C-1-2-1」、「C-2-2-2」來說，兩者均屬於第2階段期程，然前者之執行或推動需先於後者。
- (五) 有關分組、協同教學部份：
  1. 建議可參考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有關分組、協同教學相關規範之內涵，惟需特別注意與特殊教育之專業定義有所殊異。
  2. 考量教學方法不僅只與分組與協同教學，尚有合作教學、合作諮詢等，宜擴大涵蓋面，爰建議「A-1-3-8 訂定分組及協同教學之實施原則」修正為「訂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學實施原則」。
  3. 有關「A-1-2-3 研(修)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方式」：建議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資源班實施方式(或原則)」以涵括身心障礙資源班、資優資源班兩類，或分別訂定身心障礙、資優資源班實施方式(或原則)」兩案。
- (六) 「配套措施」細項部分：
  1. 修正「A-2-3-2」中「個別化輔導計畫」一詞，正確名稱「個別輔導計畫」。
  2. 有關「A-3-1-1 規劃並辦理前導學校教學與評量成果發表」：於地方

- 政府端，應增列相關執行內容建議，建議增列於「B-3-1-1」(原有「B-3-1-2」、「B-3-1-3」順挪，或修整現有「B-3-1-1」文字內容。
3. 有關「A-1-3-10 訂定課程計畫之備查原則」：建議考量前導學校試行時即需有相關明確規範，建議將期程提前。
  4. 有關「A-4-2-1 研訂特殊需求領域及課程調整研習及工作坊之課程架構」，參照 p. 10，增加「及合格種子教師培訓」。
  5. 有關涉及藝術才能班之說明，目前採標註「\*」的方式，建議將「A-1-3-8」、「A-1-3-9」之「\*」刪除。

(七) 「陸、內容」部分：

1. 「陸、內容」內容與 p. 13 起之配套措施，其差異為何？建議配套措施之執行內容應較文本更為精細，如 p. 10、p. 11 部分內容詳細內容(如製作公播版簡報、錄製線上課程等)，應列入配套措施之「四、研習與宣導面向」內(p. 16~p. 17)。
2. 建議「陸、內容」內容之敘寫應以大綱為原則，並宜檢視與配套措施之一致性。
3. 建議 p. 6 有關課綱規定之陳述：
  - (1) 建議宜與總綱規範一致，且需考量如需引用其完整性是否足夠。
  - (2) 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說明、彈性學習時間之運用兩部分之說明，宜兼顧國中小、高中兩教育階段且需注意敘述之正確性。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實施，需納入可根據個別化教預計畫經特推會決議、課發會通過後作調整之措施。
4. 建議 p. 8 「3. 學校」之(1)文字增加為「『配合』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發展並運用教學規範與示例。」
5. 建議 p. 10 「1. 國教署」(1)辦理宣導工作③，請依照第一次諮詢會議紀錄刪除「實施規範」等文字，係考量應以服務群領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調整配套措施等為主。

(八) 其他：有關「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學實施原則」，刻正進行相關研修工作，建議增加資優教育、藝術才能班的專家學者、學校代表與會，俾利增加法規內容之周延性。

(九) 國教署補充說明：後續會針對配套措施之執行內容，分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班研訂更具體的行動方案(工作計畫)，俾利區隔與業務推動。

決 議：

- (一) 針對課程綱要配套計畫(草案)，請國教署將與會委員建議納入配套計畫草案之修正參據，後續循國教署內部程序簽核發布後實施。
- (二) 建議依協作中心第 22 次主席裁示事項，儘速召開相關會議研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整合事宜。

(三) 建議參酌與會委員建議之研修本次修正建議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學實施原則」，俾利法規內容涵蓋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及藝術才能班之教學。

(四) 下次會議時間暫訂為 107 年 1 月、2 月召開，會議時間將另行協調。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課程調整手冊」，提請討論。

說明：計畫召集人莊妙芬教授表示依據國教署之前會議紀錄，已加入社會領域內容，然日前計畫已結案且為有後續之經費補助，請問該如何處理。

發言紀要：國教署補充說明，本案前一階段研議階段業已結案，且社會領綱尚未定案公告，恐無法於此時進行修訂。

決議：請國教署同仁直接與莊妙芬教授連繫並做進一步說明。

####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